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80號

原告 黃萬富
訴訟代理人 江錫麒律師
王炳人律師
陳宏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兆輝等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被告陳勝隆於訴訟繫屬中即民國113年6月7日死亡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68規定訴訟當然停止，請提出下列資料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規定聲明承受訴訟。

(一)被告陳勝隆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。

(二)如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。

(三)依上開承受訴訟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二、被告孫金菊、鄭陳秀勤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，如已死亡者，請提供其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。

三、如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